



安全生产法新修改

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负责人违法处罚力度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10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具体而言，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等规定。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

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还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此外，针对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出现的安全生产新情况，以及一些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也增加了相关规定。



商务部报告：

预计全年外贸增速“前高后低”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商务部综合司和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6月9日联合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21年春季）》预计，全年外贸增速将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不能盲目乐观。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外贸高速增长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有力有效，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二是全球经贸活动逐步复苏，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外需持续改善；三是去年同期“低基数”、今年春节“就地过年”、防疫物资和“宅经济”产品出口等因素拉动；四是部分国家或地区疫情反弹，海外供应能力受到冲击，部分订单转移至中国；五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拉高进口增速。

报告认为，今年进出口量稳质升具备诸多有利条件。

具体而言，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我国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复苏，创新动能不断增强，

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变。

外贸创新步伐不断加快。全国多地在平台建设、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扎实推动外贸创新发展，外贸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全面提升。新型贸易方式不断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离岸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方式开拓了贸易增长新空间。

稳外贸政策多措并举。2020年以来，国务院出台多轮稳外贸政策措施，涵盖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新业态、加工贸易、出口产品转内销等内容，各地方也出台了一系列配套举措，助企纾困，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

外贸企业发展韧性不断增强。疫情下，外贸企业迎难而上，求新求变，超万家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提质增效。客户开发和营销方面，外贸企业借助大数据精准营销工具、B2B平台、线上展会等进行客户开发、推广及引流，加快数字化转型。



今年1至5月，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345件、罚没金额1.22亿元。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表示，执法办案是遏制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去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371件、罚没金额4.16亿元。特别是针对平台经济无序竞争的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华社发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

多措并举助力经济绿色转型

新华社上海6月10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10日表示，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防范气候变化风险，稳妥设计转轨参数和动态风险权重，努力实现绿色转型的过渡期平稳转轨。

易纲在上海举办的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考虑到我国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内，在潜在产出水平附近，物价走势整体可控，货币政策要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稳字当头，坚持实施正常的货币政策，尤其是注重跨周期的供求平衡，把握好政策的力度和节奏。

易纲说，要扎实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他表示，绿色转型的任务就是对碳排放加以限制，使排放者付出适当成本，从而鼓励生产和消费向低碳方式转型。人民银行将积极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等工具，多措并举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据介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较早制定了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的标准，并与欧盟有关部门等方面紧密合作，共同推动绿色分类标准的趋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人民银行将推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披露气候变化相关信息，并研究推广至上市公司等市场

主体，未来将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此外，人民银行正研究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部门加大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支持。

在防范气候变化风险方面，易纲透露，人民银行已开展金融机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并持续监测评估金融机构绿色转型。下一步，要充分考虑现有基础设施的投入成本、预期使用寿命和折旧的实际情况，稳妥设计转轨参数和动态风险权重。

另外，易纲表示，要坚持发展普惠金融。继续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发挥部门政策合力，引导银行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推广随借随还模式，促进商业银行加快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易纲说，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中，目前我国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总体保持在适宜的水平，这有利于各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下一步要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的潜力。

中小银行改革进入加速期



中小银行新一轮改革加快推进。近期中小银行兼并重组落地效率持续提升，6月9日辽沈银行开业仪式在沈阳举行，自公告至开业，用时仅不到五个月。截至目前，已有四川、山西、陕西、河南等多地上演中小银行合并重组案例，“抱团取暖”由零星案例逐渐变为行业趋势。与此同时，今年以来，中小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规模近3000亿元，发债只数与去年同期相比近乎翻倍，专项债注资中小银行也呈现“多点开花”局面。

分析指出，无论是兼并重组还是增资“补血”，都有助于稳妥化解中小银行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记者获悉，在夯实资本实力的基础上，金融监管部门还将进一步推进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工作，其中公司治理、股权结构仍是监管重中之重。

兼并重组不断提速

近期中小银行改革进一步提速，兼并重组落地效率持续提升。

6月9日，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仪式在沈阳举行。辽宁银保监局官网于6月1日披露辽沈银行发起人股东名单，批复同意了8家国资企业的股东资格。其中，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持有辽沈银行105亿股，持股比例52.5%，位列该行第一大股东。

辽沈银行筹备进展十分迅速，公告设立、监管批复、专项注资、股东获批在5个月内相继完成。业内人士表示，辽沈银行合并重组进程提速，标志着中小银行相关流程日益成熟，后续此类重组或将继续提速。

截至目前，除辽宁外，已有四川、山西、陕西、河南等多地上演中小银行合并重组案例，其中既有上市银行参与重组或控股中小银行，也有区域农商行吸收合并其他银行，亦包括多家地方城商行合并成立省级城商行，共涉及30多家银行机构。整体来看，由省内规模小、盈利少的银行组成，而同省实力较强的城商行则保留，这已成为当下重组省级城商行的一大特征。

光大证券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由地方政府主导的“抱团取暖”一方面对重组银行进行了“止血”，即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健全风控体系来规范经营。另一方面也通过并购整合“肥瘦搭配”来稳定地方金融供给的能力，通过注

资提升重组后银行的稳定性，防范金融风险。此外，兼并重组也是优胜劣汰的选择，有助于提升银行内部管理，优化网点业务布局，提高运营效率。

业内人士同时也提示，中小银行兼并重组不能仅是“一并了之”。“抱团取暖会让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这一过程需要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统筹和支持，否则在融合和历史包袱化解的过程中可能会带来理念错位、市场接受度不高、规模虚增、管理混乱等新问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任涛指出。

多渠道进行资本补充

除通过“抱团取暖”化解风险外，对于更多区域性中小银行而言，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进行资本补充是增加自身实力更常见的方式。Wind统计显示，截至6月9日，中小银行年内二级资本债发行规模达到2784.7亿元，从发债只数看，今年银行发行了51只二级资本债券，与全新同期26只相比近乎翻倍。

银行融资动作频频的背后是资本补充需求提升，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3%，较上季末下降0.0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1%，较上季末下降0.1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4.51%，较上季末下降0.19个百分点。

“目前中小银行补充资本主要通过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方式进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压力。”

任涛表示，资本补充的目的在于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因此外源资源补充的根本在于使其不断提升内源资本补充的能力，即给予其资源和政策支撑，使其逐步由外源资本补充过渡到更多依赖内部资本补充。

自2020年7月政策层面明确可以通过地方专项债来注资中小银行后，多地已有相关案例落地。任涛表示，利用地方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可以压实地方政府在解决中小银行问题上的责任，同时也有助于避免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而从专项债的项目收益平衡来看，大多是通过现金分红、股权增值以及后续的市场化股权转让实现。

分析认为，下半年银行业仍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拨备和流动性补充的压力。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熊启跃表示，无论是从拨备计提还是监管新规等方面来看，今年银行资本补充压力应该也不小。此前监管部门出台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后续也会制定相关办法对附加资本提出监管要求，部分入选银行资本压力将加大。

任涛建议，可以进一步拓展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如在之前减记型资本债券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转股型资本债券。此外，还可以扩大优先股和可转债的发行范围，允许更多非上市中小银行通过优先股和可转债来补充资本。

公司治理股权结构是监管重点

在增强资本实力的同时，政策支持

央行发布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评价结果纳入金融机构评级

新华社上海6月10日电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统筹开展绿色金融评价，人民银行6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绿色金融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

相较于2018年试行方案，此次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涵盖范围有所扩大，既包括绿色贷款余额部分，也包括对绿色债券持有量的评价考核。评价方案的推出，有利于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通知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同时废止。

根据通知内容，绿色金融评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除了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另一个重点在于绿色发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但绿色发展需要长期巨额的资金投入。评价方案的推出，是促进资金流入绿色行业和领域的一项重要举措。

通知明确，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

融机构评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此前表示，已将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纳入央行贷款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并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还将通过商业银行评级、存款保险费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渠道加大对绿色金融和碳减排的支持力度。

根据评价方案，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定量指标权重80%，定性指标权重20%。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包括四项指标：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

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24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

董希淼建议，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增加绿色信贷投入，创新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通过金融资源配置和引导，鼓励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和项目正确处理好短期和长期的关系，把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纳入更重要的规划和理念之中，推动构建由绿色产品、绿色项目、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企业等要素组成的绿色发展体系，在绿色发展中获得新的市场机会。